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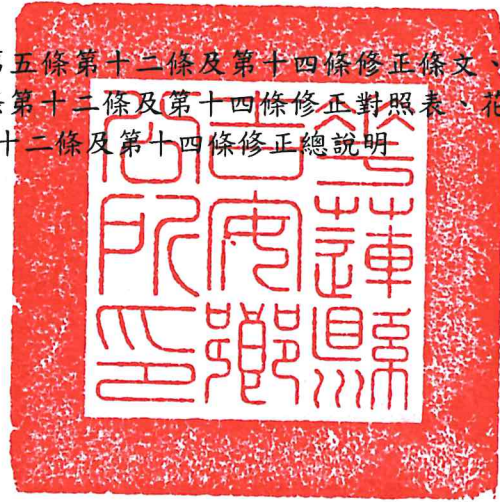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吉鄉民字第1120017407A 號

附件：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對照表、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修正「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等條文。附「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等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鄉長游淑貞